

跨境支付商户服务协议

特别提示:

本《跨境支付商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你签订,具有合同法律效力。本公司或你单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在确认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前,你应当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协议。请你务必审慎阅读并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可能以加粗字体显示,你应重点阅读。除非你已阅读并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你无权与本公司开展本协议项下的合作。

你点击同意或你开展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即视为你已同意并订立本协议。如你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的,应向客服咨询。

本协议由双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签署。

鉴于:

1.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支付机构,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致力于为本公司商户经常项目项下货物贸易和/或服务贸易提供专业的支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跨境人民币和/或外汇支付服务;
2. 你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你接受境外交易相对方委托在中国境内代理向个人用户销售境外商品(以下简称“跨境交易”),需要使用本公司服务向境外交易相对方支付相关交易资金。
3. 本公司同意向你提供跨境支付结算服务;你同意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跨境支付结算服务。
4. 本公司与你已签署《微信支付合作协议》,为免疑义,本协议与《微信支付合作协议》均为有效协议,并在本公司为你提供不同服务场景下适用,如本协议未做约定的事项以《微信支付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与《微信支付合作协议》有冲突之处在本协议约定事项下以本协议为准。

据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1. 定义

1.1 本协议中所使用的术语含义如下：

- (1) **个人用户**：指任何向你购买商品的个人。
- (2) **工作日**：指香港和北京的银行对外开业从事日常经营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就美元的支付或者购买而言，还包括纽约的银行对外开业从事日常经营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就其他外币的支付或购买而言，还包括发行该等外币的主权国家或地区的银行对外开业从事日常经营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 (3) **关联方**：就任何法律实体而言，指控制该实体、受该实体控制以及与该实体共同受第三方控制的任何其他实体。一方对另一方的“控制”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另一方决策机构中至少50%的投票权或者基于合同或其他方式有权操控该方的经营管理或政策、或者促使该方的经营管理或政策受到操控。
- (4) **监管机构**：指中国境内任何政府或者政府机构、半政府或司法实体或权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等监管部门）。
- (5) **境外交易相对方**：指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合法设立并基于本协议跨境交易有权向你收取交易资金的境外实体。
- (6) **商户平台**：指微信支付商户平台（网址：<https://pay.weixin.qq.com>）。
- (7) **商户号**：指你在微信支付商户平台开通的商户号。
- (8)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 (1) “实体”，应解释为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企业或其他法人团体、政府机构、国家或国家机关、任何合营机构、社团、合伙组织或雇员代表机构（无论其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也无论其是在境内设立或境外设立）。
- (2) “法律”，除非另有规定，就中国而言，系指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指引、书面意见、书面通知、函件、命令、法令或任何政府机构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 (3) “日”，系指日历日。
- (4) 本协议题目及标题仅为方便援引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释义。

2. 服务内容

- 2.1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本公司受你的委托，依托本公司的第三方支付系统为你与境外交易相对方之间的交易提供的跨境支付结算服务（“**本服务**”）。
- 2.2 本服务的功能有如下几类：
 - (1) 支付
你基于本协议跨境交易向本公司发出支付指令，本公司将根据你的支付指令，扣划相应交易资金，并通过合作方结算至境外交易相对方的银行账户。
 - (2) 退款
基于本协议跨境交易的特点，本公司可以为你提供退款功能，具体以本协议第8条约定为准。
 - (3) 查询
本公司在商户平台设置查询功能，你可以自行查询交易记录和跨境支付结算进度等信息。
- 2.3 你同意，本公司为业务经营的需要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服务功能，或开通新的服务功能，当任何服务功能减少或增加或变化时，本公司应提前通知你。

3. 本服务的使用

- 3.1 你理解并同意，本公司有权了解你使用本服务的真实交易背景及目的，你应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审查交易真实性所需的所有信息和相关文件，并及时向本公司解答本公司合理提出的任何有关交易的疑问和查询，包括但不限于：
- (1) 每笔交易的详细订单信息（包括买家信息、商品详细信息、对应境外卖家信息等资料）；
 - (2) 每笔交易的物流信息(包含境外物流、境内物流)、清关单证、仓储)；
 - (3) 每笔交易对应的合同、发票等证明交易真实性、合法性的材料；
 - (4)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监管机构和/或合作银行要求的其他信息和相关文件。
- 3.2 你理解并同意，你的支付指令一旦发出即立即生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有权根据你发出的支付指令进行资金扣划和归集操作。
- 3.3 你理解并同意，在本服务项下，本公司无法提供资金即时到账服务，资金支付流转需要合理时间。
- 3.4 你理解并同意，在本服务项下，本公司无须对为你保管、代收或代付款项的货币贬值、汇率损失和利息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本公司无需向你支付任何孳息。
- 3.5 你使用本服务时，应当在支付前仔细确认交易及其金额。本公司有权根据你的指令扣划资金并支付给你指定的境外收款方，届时你不应当以你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你的意愿交易等任何原因要求本公司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
- 3.6 你对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发出指令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承担责任，本公司依照你的指令进行操作的责任由你自行承担。

4. 陈述和保证

- 4.1 本公司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本公司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有权订立本

协议、行使本公司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履行本公司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2) 本公司在本公司资质营业范围之内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监管机构的同意及批准。
- (3) 本公司没有或（就本公司所知）将不会停业、解散、被接管或进行破产重组。

4.2 你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你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企业，有权订立本协议、行使你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履行你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2) 你在你的资质营业范围之内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采取必要的行为和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监管机构的同意及批准。
- (3) 你履行本协议及你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下列事项：
 - a) 你的章程或其组织文件；
 - b) 你作为一方签署的或对你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 c) 适用于你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命令。
- (4) 你向本公司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5) 你没有任何一项影响本协议签署和履行的违法/违约行为，也不会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导致违法/违约行为。
- (6) 你没有或（就你所知）将不会停业、解散、被接管或进行破产重组。

4.3 上述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须始终保持有效且真实、完整和准确及没有误导性。

5. 你的承诺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你向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5.1 你承诺使用本服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不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务，也不将本服务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商品/服务交易。
- 5.2 你应当如实记录每笔交易的信息、妥善保存相关文件资料，并确保你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交易信息和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5.3 你承诺妥善保存相关交易信息的数据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境外供应商收款凭证、商品及/或服务的接收确认单等）至相关交易结束之日起五（5）年。
- 5.4 你承诺妥善处理你与个人用户和境外交易相对方等交易主体的争议，如未能妥善处理而致使本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则你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争议与本服务有关，你可向本公司寻求支持。
- 5.5 你不得利用本服务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2) 侵害他人名誉、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3) 任何不法交易行为，如洗钱、欺诈、涉黄、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在网上买卖POS机（包括MPOS）、刷卡器等受理终端，或贩卖其他违禁物；
 - (4) 赌博、提供赌博资讯或以任何方式引诱他人参与赌博；
 - (5) 实施或涉嫌实施洗钱、套现或进行传销活动；
 - (6) 侵害商户平台或本服务或本公司的软件系统；
 - (7) 违反法律、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任何条款、协议、规则、通告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 (8) 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 5.6 你不得签署任何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文件，或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6. 服务费用

- 6.1 你使用本服务时，本公司有权向你收取跨境支付和相关服务费用（下称“**服务费**”），服务费标准如下：按交易金额的0.4%收取服务费，同时，跨境支付时，针对单个境外收款人单笔收款起结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起结金额。
- 6.2 你应于每笔交易发起时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除非另有说明或约定，你同意本公司有权从你交易款项或你的商户号余额直接扣除上述服务费。
- 6.3 你理解并同意，本公司仅承担汇出银行收取的手续费，但不承担可能存在的任何中间行、收款行收取的费用。中间行、收款行收取的费用可能导致你收款账户实际入账金额与本公司实际汇出金额不一致。
- 6.4 你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服务费金额已含税（增值税税率6%），所有与服务费支付相关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与服务费相关的增值税）由你承担。你与境外交易相对方所支付款项，若涉及代扣代缴税费，由你自行承担成本和履行相关税务义务，与本公司无关。

7. 交易结算及退款

7.1 交易结算

- (1) 自收到你的支付指令后，本公司在扣除应收取的服务费和本公司应扣除的其他费用（如有）后，本公司按照你的支付指令完成资金转移服务。
- (2) 结算期间：本公司依据你的支付指令向本公司合作银行发出对应的支付指令，本公司合作银行依据本公司的支付指令于T日通过网联进行支付款项调拨，并在T+1日前（含该日）汇款至本公司境外关联方的银行账户，并由本公司境外关联方按照你的支付指令将支付款项汇至境外交易相对方的银行账户。（如该日期在付款所在地不是一个工作日，则为该日期后最近的一个付款所在地工作日）。你应保证你提供的境外交易相对方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因银行信息错误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你承担。你承认并同意，实际支付完成时间以合作银行系统的操作和结算周期为准。本公司有权根据你的交易情况为

风险控制的目的调整结算周期并通知你。

- (3) 本公司按照你的支付指令，通过本公司境外合作方的合作银行完成换汇后支付至境外交易相对方的银行账户。你理解并同意，换汇以你发出支付指令当天本公司境外合作方提供的汇率为准，且本公司不对按照该汇率结算给境外交易相对方的实际金额是否足以履行你给境外交易相对方的付款义务做任何承诺。
- (4) 本公司将在商户平台保存每笔交易的支付数据。如你保存的交易支付数据与本公司的支付数据不一致，则以本公司保存的每笔交易支付数据为准。
- (5) 你可在商户平台登记并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你应确保你在商户平台登记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本公司以商户平台记录的你的收款账户信息为准进行业务操作，你同意若因为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结算异常，出现的损失由你独自承担。

7.2 退款

- (1) 双方同意，本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可提供交易资金退款服务，在本公司可支持的范围内，你就本服务项下交易申请退款的，本公司将相关款项原路退还。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应当另外友好协商解决。
- (2) 针对退款 (如有)，你应当自行解决你与退款相关方的争议，如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妥善解决相关争议而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的，你应当向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3) 本公司根据本条约定为你办理退款，不向你收取退款费用。

8. 暂停、中断或终止服务

- 8.1 你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12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本公司有权暂停向你提供本服务，并终止本协议。
- 8.2 你理解，本公司有权依据相关法律和你交易情况对你使用本服务进行风险管控。当本公司认为你有可疑交易、高风险交易或有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之情形时，本公司有权暂停、中断或终止向你提供本服务（包括但

不限于对你商户号中的款项和在途交易资金采取延迟结算交易资金、限制交易、暂停交易、取消交易、设置交易限额等措施), 或者注销你的商户号。若本公司决定终止向你提供本服务的全部或部分时, 本公司有权将你的合法资金退回到你绑定的银行账户, 若本公司判断你的资金涉嫌违法或犯罪事项, 本公司有权对你的商户号及资金采取关闭收付款和提现等功能的措施, 并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指令对资金予以查询冻结、扣划、解冻等操作。

9. 违约条款

- 9.1 本协议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或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 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 9.2 若本公司发生违约, 本公司承担责任的范围以可以合理预见的你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若你发生违约, 则: (1)本公司可以书面通知你本公司将暂时中止履行本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直到你终止你的违约行为且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此等违约造成的后果并对本公司所遭受的损失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赔偿; 或(2)本公司亦有权书面通知你后立即单方终止本协议, 并有权将你的合法资金退回至你绑定的银行账户。
- 9.3 若你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 则本公司有权向你收取相关未付服务费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自付款到期之日开始起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 9.4 本公司仅提供本服务, 并不参与具体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你使用本服务时, 因商品或服务交易本身所产生的纠纷或责任应由你自行解决或承担。
- 9.5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0. 补偿和抵扣

10.1 补偿

在遵守本协议违约条款的前提下, 你将补偿本公司因你或你的任何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欺诈、重大疏忽、故意不当行为而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所有索赔、要求、责任、义务、损失、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费用和处

罚) 和利息。

10.2 抵扣

你同意，本公司有权在事先通知你的情况下，不时地抵销、扣留或扣除任何应由你根据本协议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本公司根据本条款行使其权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你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
- (2) 本公司认为你已经或可能面临停业、解散、被接管或进行破产重组程序；
- (3) 本公司有理由相信你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实质性恶化；或
- (4) 本公司合理认为任何通过本服务的交易可能被认定为高风险交易或违反适用法律或商户平台所列明的规范和政策。

11. 保密条款

11.1 双方同意，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就本协议的沟通、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了解或接触到的另一方的具有保密属性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和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下称“**保密信息**”）。任何一方应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非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除法律和监管机构要求外，一旦本协议终止，任何一方应将载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另一方要求归还或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相关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任何一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保密信息仅披露给为履行本协议而有必要知悉的职员、代理人、专业顾问和合作方，并促使该等职员、代理人、专业顾问和合作方遵守不低于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若该等人员或机构未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均应被视为该方对该等保密义务的违反。

11.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2) 并非因保密义务方的过错而披露，且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3) 保密义务方可以证明在另一方披露保密信息前其已经合法掌握，并且不是从另一方的关联方或者其股东、最终股东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保密信息；
- (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监管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但该方应当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提前或同时告知另一方相关披露事宜，并将披露的保密信息控制在最小必要的范围。

11.3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12. 知识产权保护

- 12.1 本公司在本服务中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等）的知识产权，本公司提供本服务时所依托软件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本公司在本服务中所使用的“财付通”、“微信支付”、“Tenpay”、“WeChat Pay”、“WISEFX”和“智汇鹅”等商业标识的著作权或商标权，均归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所有。
- 12.2 上述知识产权均受到法律保护，未经本公司或相关权利人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或创造相关衍生作品。
- 12.3 你仅为本协议之目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获得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非独家、可撤销、不可转让或转授权。本公司并未在本协议范围之外授予、许可使用、转让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 12.4 如你侵犯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的知识产权，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反洗钱和反商业贿赂

- 13.1 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等相关法律法规，你需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合法、真实、有效、准确且完整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户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执照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授权办理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如前述信息

发生变化，你需及时向本公司更新相关信息，本公司有权对你重新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要求你补充相关信息。此处受益所有人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你25%或更多股权的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指对目标公司有控制关系的自然人，控制关系指对任何目标公司：

- (1)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超过其50%经充分稀释后的投票权股份，及/或
- (2) 有能力在其股东大会就所有议题或实质上所有议题行使超过50%经充分稀释后的投票权，及/或
- (3) 有权委任或罢免可在董事会中就所有议题或实质上所有议题行使多数投票权的董事。

你理解并同意本公司有权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将你前述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或者信息提供给本公司的合作银行和境外关联方协助其在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制裁合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下进行审查。

- 13.2 你陈述并保证，无论你自身，或（据你所知）你的任何员工、董事、以及任何代表你的人员、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均不是：
- (1) 由联合国、中国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管辖区域所实施的经济和金融制裁措施的对象（“被限制人员”）或
 - (2) 位于、设立于或居住于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和克里米亚地区。
- 你在明知的情形下，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交易中涉及到上述任何被限制人员、国家或地区。
- 13.3 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你的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及活动）向监管机构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及活动）报告。
- 13.4 本公司有权对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进行独立判断，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当本公司发现或认为你有可疑交易（及活动）或有洗钱、恐怖融资、制裁合规风险之情形时，本公司有权对你采取交易调查、强化交易监测、限制、暂停或取消交易、限制账号功能、重新对你进行身份识别、调整交易限额、更改结算周期、延迟结算、暂停、中断或终止向你提供本服务，或者注销你的商户号等措施。若本公司判断你的资金涉嫌违法或犯罪事项，有权根据国家有权机关的指令对资金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查询、扣划、冻结、解冻等操作。

- 13.5 本公司有权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风险防范的需要对交易进行调查。你应该及时、积极配合本公司或监管机构等发起的对交易的调查或检查，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交易信息、物流信息以及资金信息等交易真实性、合法性的证明文件。如你提供的文件不足以证实交易真实性及合法性，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服务。如因你未能证明你交易真实性及合法性而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的，你应当向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13.6 本公司在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义务过程中，如认为你的交易或行为未能符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等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有权要求你进行改进。如你经改进后仍不能达到监管机构要求的或仍不能满足本公司政策规定的，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服务。
- 13.7 你不得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4. 个人信息保护

- 14.1 你理解并同意，如你为本协议之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文件（例如交易明细）中包含任何用户个人信息，本公司为提供本服务及为满足反洗钱、制裁等合规目的，将会依法使用、保存及向本公司合作银行和本公司境外合作方提供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并采取合法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14.2 你应当遵守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和你与用户之间的协议约定，并采取合法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15. 生效、变更和终止

- 15.1 本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商户平台确认的时间为准，有效期一年。如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解约，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
- 15.2 协议终止

- (1) 如你涉嫌洗钱、诈骗、金融犯罪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本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2) 如果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会导致该方或相关第三方违法违规的情况，该方经通知对方并提供合理解释，则自相关通知送达之日或相关通知指明的终止日期之日起即可终止本协议，通知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 如果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并影响本协议的继续履行，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且经另一方合理通知后未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15.3 在本协议终止后：

- (1) 双方在本协议违约条款、保密条款、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继续有效；
- (2) 对于本协议终止前你已发出支付/退款指令的合法在途资金及退款资金，本公司有权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你已发出的指令完成相应资金划转。此后，本公司有权将你的合法资金退回到你绑定的银行账户；
- (3) 本公司有权在法律、监管机构、本公司合作银行和本公司境外关联方依法要求的范围内保留你的注册数据及历史交易记录。

15.4 本协议由于任何原因提前终止并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终止日前已产生的本协议项下所有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也不免除本协议终止前发生的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终止前所产生的应付服务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本公司。

16. 争议的解决

1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6.2 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三十（30）日内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深圳市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不可抗力及责任限制

- 1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瘟疫和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该等免除责任一事通知另一方。
- 17.2 当本协议的履行因前述定义中的“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被延迟或受阻碍的范围内不需为此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阻的义务的履行。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双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协议项下的履行。
- 17.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对以下情形导致的服务中断或受阻不承担责任：
- (1) 受到计算机病毒、木马或其他恶意程序、黑客攻击的破坏；
 - (2) 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
 - (3) 你操作不当；
 - (4) 你通过非本公司授权的方式使用本服务；
 - (5) 银行系统或银行网络出现故障；
 - (6) 其他本公司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 17.4 本公司可能同时为你及你的交易相对方提供服务，你在此同意对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该等行为予以明确豁免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18. 通知

- 18.1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均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可以通过专人递送、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此外，本公司可以通过

商户平台公告和站内信的方式向你发出通知，你可以通过商户平台向本公司发送申请、支付指令等。

- 18.2 双方同意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可提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以变更其通讯信息。
- 18.3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1)如通过专人递送的方式，在实际送达之时；(2)如通过邮寄方式，在预付邮资、装入正确填写寄送地址的信封并投递后的第三（3）日；(3)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在收到可读传真件和电子邮件时；以及(4)如通过商户平台的方式，在发布或发送成功时。如根据上述规定送达的通讯是在非工作日或非营业时间送达至接收地址，则该等通讯应视为在紧接着的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 18.4 以专人递送、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文件应送达双方有效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财付通向你送达的通知将发送至届时你在商户平台中登记的你的相关地址、电子邮件或号码。

19. 协议转让

除非得到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你不得将你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可以不经你的同意将本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有资质提供相关服务的第三方，但应当将上述转让及时通知你。

20. 其他条款

20.1 协议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强制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20.2 弃权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怠于行使或不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此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排除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的行使。

20.3 关联方参与

本公司可将本公司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或全部责任或义务委托或分包给其任何关联方，但本公司仍就本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向你承担责任。

20.4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约定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将取代之前双方就该等事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陈述、承诺或协议。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